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37號

上訴人 許國忠

許林寶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管昱律師

被上訴人 賴厚任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

被上訴人 藍洞潛水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阮俊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